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达装备”）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上限为 65.44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超达装备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65.4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3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 46.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8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最高成交价为 41.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8,897,39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